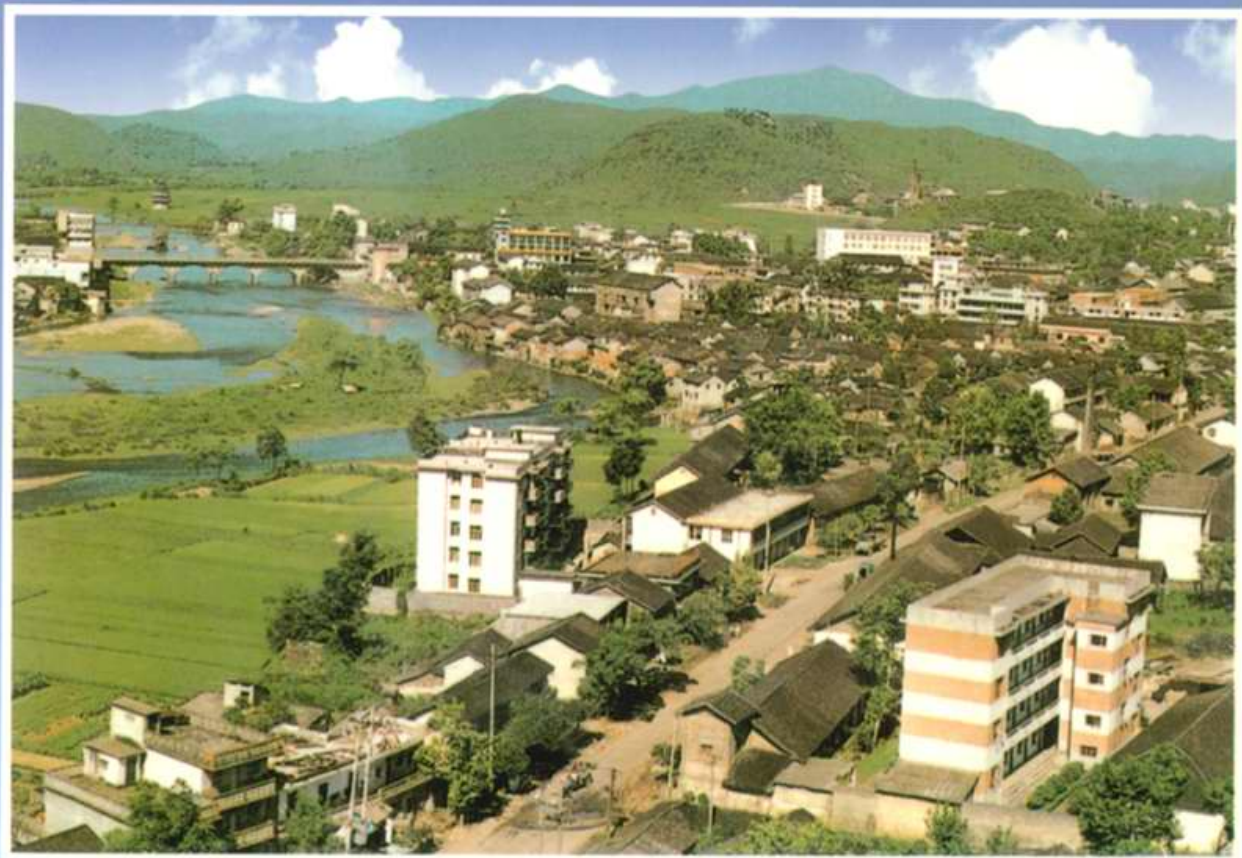


JANG YONG XIAN CAI ZHI 002510 ZHI

# 江永县财政志

江永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 江永县财政志

主 编 周王健  
副主编 李化年 蒋化明



湖南省江永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七月

A 97

审 定：吴多禄

## 江永县财政志

江永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南省郑州创世纪广告信息公司制版

(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

郑州市金水印刷厂内文印刷

850×1169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彩印：0.25 印张 字数 15 万字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

定价：42 元

## 《江永县财政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忠庭 游海燕  
委 员：李化年 蒋化明  
周王健

### 编纂人员

主 编：周王健  
副 主 编：李化年 蒋化明  
照片摄影：何东安  
校 对：龙忠庭 蒋化明  
周王健（文字）  
李化年（数字）  
编 审：吴多禄

## 序 一

《江永县财政志》在中共江永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经过财政志编纂人员三年的艰苦努力，今天问世了。这是江永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业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新成果，是全县财政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地方志是有独特文化学术价值的地情书。《江永县财政志》按照志书的体例，横排竖写，全面地记述了江永县自清代以来财政事业发展的概貌，特别是重点记述了1949~1995年，全县财政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经历的曲折道路，是一部资政辅治之书。我们要认真阅读，不仅可以了解江永昨天和今天的财政，而且可以从中掌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吸取经验教训，对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具有启迪和借鉴作用。

在编修《江永县财政志》的过程中，全体修志人员战严寒，斗酷暑，勤奋耕耘，无私奉献，作出

了突出贡献；还有县地方志编委会的领导专家，历届县财政局的老领导及有关人士，都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在江永县财政部门工作多年，能读到《江永县财政志》并为之写序，感到十分高兴。

龙忠庭

1996年10月

## 序 二

盛世修志，功过并载，再现历史，社稷所需。历时三个春秋的《江永县财政志》，在全体编写人员的艰辛劳作下，在关心支持财政工作的各位仁人志士的大力协作下，展开笑靥问世了。这是令人十分欣慰和激动的一件大事！

自有阶级以来，财政作为统治阶级实现其职能的分配工具，以其枯燥索然的收支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与特征。作为我县第一部独立的《江永县财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其翔实的史料，真实地、全面地反映了江永县财政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重点记述了新中国建立后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历的曲折道路，是各级领导把握县情、科学决策的资政之书，是财政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研究江永财政事业的历史文献，也是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爱家乡、爱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使

人们懂得今天所取得的成就和幸福来之不易，明天的发展前景更加灿烂辉煌。

历史步入今天，时代把振兴财政的重任交给了我们这一代人，我们倍感肩上担子的份量！身为财政人，要为财政添光。我们要做一块基石，广辟财源，铺垫探索之路；做一颗微星，烘托璀璨的夜空；做一缕春风，吹发绿色的春意。有声者发声，有热者发光，智者献计，技者献艺，为江永财政的振兴献出自己的最大力量！历史，将公正地镌刻下所有造福于人民的人，留下光辉的痕迹……。

这，便是我读《江永县财政志》后的一点感慨，聊为序。

游海燕

1996年10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江永财政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首设概述，钩要提玄，略带策论；继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略记本县 1644~1995 年的大事要事；然后按业务性质设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三篇，不设人物篇。篇下根据需要设章、节、目，或于篇、章、节首写有小序，不拘一式。地图、照片置于书前，表录随文。

三、本志上起清代，下限 1995 年，县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录延伸至 1996 年底。

四、本志记事以 1995 年行政区划地域为记述范围，对江华县 4 区 1 镇划入江永期间的史实和数字，为尊重历史，继续保留。志中“县境”、“境内”、“全县”等均指此区域。

五、本志专用名词术语过长者，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中国共产党江永县委员会”简称“中共江永县委”。

六、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旧纪年，加

注公元纪年；其后均采用公元纪年。新中国建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江永解放（前）后以1949年11月21日为界。

七、本志记量单位和符号，除记述历史情况沿用历史上的习惯用法外，均按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书写。货币以各个历史时期通用者记载；人民币为现行人民币。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和规范简化字。数据以上级核准的财政年度决算和统计局的数据为准。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省、市、县档案馆和调查口碑资料，所入史料都经过考证核实，不再注明出处。

## 概 述

江永县位于湖南省南部边陲，地处东径  $110^{\circ} 57' \sim 111^{\circ} 32'$ ，北纬  $24^{\circ} 55' \sim 25^{\circ} 29'$  之间，东邻江华瑶族自治县，南毗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西交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北界广西灌阳县，北与道县接壤，面积 1632.62 平方公里（面积、人口、民族均含国营迴龙圩农场）。四面环山，中为盆地，山、丘、岗、平兼而有之，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自然资源得天独厚。

秦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在境内潇水北置营浦县，属长沙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在今县域西南部设谢沐县，属交州苍梧郡。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并谢沐、营浦为永阳县。此后，建置几经变迁。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永阳县为永明县。1955 年 11 月，由江华县划入 4 区 1 镇，1956 年 3 月改名江永县。1958 年和 1989 年，江华划入的 4 区 1 镇先后复归江华，但县名未改。1995 年，全县置 7 镇 5 乡、1 国营林场、1 国营农场、1 自然保护区，下辖 210 个行政村、13 个居民委员会，共有 17 个民族，总人口 239420 人，其中瑶族人口占 52.07%。

“凡百庶政，非财莫举”。历代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国家权力，无不赖以财政职能，实行一定的财政体制。清代，实行

中央集权制的统收统支财政体制，县无财政机构和财权，所收丁漕和杂税，按朝廷规定的项目征收上解，县衙经费按额定坐支留用。民国初期，财政体制基本沿袭清制，其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辅以契税、营业税、印花税及杂捐杂税，县政务经费依赖省府拨款，地方开支全靠田赋附加和各种摊派。民国 18 年（1929），成立县财政局，但财政收支仍以中央和省两级核算。民国 28 年，才划分县财政收入来源，开始编制预决算，建立地方财政。是年，收支均为 11.2 万元（法币）。民国 30 年，田赋收归中央，改征实物。民国 31~34 年，行政管理费年均支出 258.06 万元，占县财政年均总支出的 72.45%。民国 37 年和民国 38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分别占总支出的 93.51% 和 93.82%。

新中国建立后，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导下，贯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方针，县财政收支发生巨大变化。县地方财政收入由以农业税为主逐步转为以工商税为主，财政支出由以供给行政管理经费为主逐步转为以经济建设和科教文卫事业为主，财政体制由统收统支改为中央、省、县、乡镇四级财政体制。46 年来，财政工作坚持发展生产，开源节流，其收入逐年增加。

新中国成立初期，江永所继承的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生产萎缩，物价飞涨，财政经济极其困难。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站稳脚跟，认真执行政务院 1950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同时采取紧缩编制，加强税收，发行公债，节约开支等措施，收到明显效

果。1952年，全县财政收入101.5万元，支出48.83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49年收入11.5万元，支出9.79万元分别增长7.83倍和3.99倍，人民生活安定，工农业生产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

从1953年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简称“一五”时期，下同）。社会主义工业化起步，1956年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财政工作简化税制，建立预算和新的会计制度。五年间，全县地方财政除1956年有赤字外，其余各年都收支平衡，略有结余。1957年财政收入163.4万，比1952年增长61%，且收入结构变化较大。1950年主要是靠农业税收，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66.3%，企业收入只占0.12%；1957年农业税收比重下降为40.26%，企业收入上升到1.35%。财政支出128.4万元，其中科教文卫事业费占35.6%。

“二五”时期（1958~1962）。由于受1958~1960年“大跃进”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浮夸风和“反右倾”等“左”的错误影响，下放财税人员，实行“自查、自报、自缴”和“多收多支”、“放卫星”的纳税制度，搞无帐会计，打乱财政收支正常秩序，造成财政虚假和支大于收。1958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169万元，支出173.6万元；1959年，收入198.2万元，支出149.9万元；1961年，收入97.6万元，比1957年减少40.27%，支出270.1万元；1962年，收入124.2万元，比1957年仍减少24%，支出131.8万元。

1963~1965年，继续贯彻执行1961年开始的对国民经

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和资金投向，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财政收支达到平衡，物价稳定，市场繁荣。1965年，县地方财政收入达195.7万元，比1962年增长57.57%，其中工商各税和企业收入占54.3%，农业税收入下降为38.4%；财政支出218.4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的比重为39.56%。

“三五”和“四五”时期（1966~1975）。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民经济受到社会动乱的干扰破坏而急剧恶化。工交企业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而遭到践踏，甚至把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按劳分配原则、利润指标等，也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加以摒弃。其结果是企业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下降，成本上升，劳动纪律松弛，加上许多人离开岗位，交通阻塞，社会治安不好等原因，全县工矿交通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由此造成生产大幅度下降，财政收入亦大幅度减少，1966年比1965年减少37.45%，企业亏损41.4万元。1968年，又比1966年再减幅13.3%。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的1970年，县财政采取先予后取，多方筹集资金，兴办“五小”工业（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和农林企业，发展能源交通，促进了工农业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加上省属国营迴龙圩农场下放县管，地方财政状况有了较大的回升，达到157.3万元，完成了第三个五年计划原订指标。“四五”计划开始的头两年，即1971~1972年，经济建设的盲目冒进之风有增无已，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财政收入下降。尔后，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由于广大

干部群众的努力奋斗，经济冒进造成的危害到 1973 年下半年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但企业亏损达 87.7 万元，财政收入完成 123.9 万元，比 1972 年下降 28.34%。从 1974 年起，动乱再起，派性斗争重新泛滥，造成停工停产。1975 年，全县企业亏损 134.4 万元，县财政收入仅 102.3 万元，比 1970 年减少 35.4%；支出 490.1 万元，支大于收 387.8 万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清除“左”的影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发展生产，培植财源，整顿企业，恢复生产、管理秩序。1979 年，省对地区和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公社建立财政所，实行“收支包干”体制，1980 年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一定五年”。县财政预、决算均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财政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至“五五”时期最后一年，即 1980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 384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2.75 倍。

“六五”时期（1981~1985）。境内全面实行改革开放，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承包经营，搞活流通。1985 年 5 月，地区对县财政体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 721.3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78 倍。“七五”时期，继续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扩大自主经营权，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合同收购，农业税由过去向农民征收实物改为折征现金，乡镇企业崛起，大

力调整产业结构；财政继续执行“收支包干，定额补贴”。1990年，全县虽遭受百年罕见旱灾，地方财政收入仍达到1382.3万元，比1985年增长91.65%，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

从1991年起，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该时期从转变观念入手，优化经济结构，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建立商品生产基地。1994年，财税改包干制为分税制，全县经济持续发展。是年，全县财政总收入4093万元，比上年增长5.52%，其中县地方财政收入24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1万元。199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4267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609万元，比1990年增长88.74%，上级补助收入1658万元。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新中国建立后，江永县从1953年单列预算至1995年，县本级财政收入增长21.26倍，是历史上任何时代都不可比拟的，但尚无更多财力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快速发展。回顾过去，足以自豪；瞻望未来，更觉任重而道远，在前进的道路上，还需付出极大的努力。

江永的土地潜力还很大，有待进一步开发。1989年农业综合开发以来，已开发利用土地10万亩，但到1995年，全县未利用的土地面积还有40万亩。其中：坡度平缓的荒草地11万亩，可开发成耕地、果园；坡度稍大的6万余亩，可开发为宜林地；23万亩石山，亦可部分封山育林，成为水源林或灌丛草山，或放牧牛羊。从已利用的土地来看，其经济结构也有待于进一步调整。目前，农业用地占



15.7%，林业用地占 58%。1995 年，全县农林牧业总产值 4.3359 亿元（现行价）中，农业占 64.6%，林业占 5.47%，形成农、林业占地与产值强烈的反差。在前段农业开发取得较大成绩的基础上，今后要加大开发土地的力度，发展名优特新产品，调整经营结构，发展高效农业，实现农业产业化。

江永可以加工利用的自然资源丰富，并已初步形成以资源利用为主体的工业格局。但具有相当规模的骨干企业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高，深加工不够，经济效益低；境内粮食充裕，名优特产产量多质好，且有较高的知名度，亦缺乏深加工、精加工。今后应加强扶持，引进技术和资金，将农副产品加工成工业品，将资源型工业品进行精加工，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工业企业收入，壮大扶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巨大财力。

江永有众多的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特别是有举世闻名的瑶族故地千家峒和女书，旅游资源丰富。今后，应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引进外资，加大投入，发展旅游事业，吸引中外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开辟新的财源，使这片大好风光，更好的为发展经济服务。

江永县各族人民，正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施“重农稳县、兴工富县、流通活县、科教兴县”的第二步战略方案，以加快建设步伐，奔向小康目标。可以预见，在本世纪末或 21 世纪初，江永的地方财政收入将过亿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将实现更大的腾飞。